

关于明确“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

回售与赎回具体日期安排的说明



为进一步明确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回售与赎回安排，现就《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计划说明书》”）及《长城证券-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条款》”）中部分约定调整如下：

1、《计划说明书》释义部分之“六、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、期间的定义”之“（23）R 日”由原“R 日：系指投资者回售和原始权益人赎回专项计划份额权益登记日”调整为“R 日：系指投资者回售和原始权益人赎回专项计划份额权益登记日，具体而言系指 2020 年 2 月 14 日”；

2、《计划说明书》“第 2 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2.1 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”之“2.1.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”之“（十三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与赎回”之“（5）其他安排”中原“赎回公告期内的交易：第 5 个计息期间期末对应的 R-45 日（含）至 R 日（含）暂停交易”调整为“赎回前的交易安排：第 5 个计息期间期末对应的 R-45 日（含）至 R 日（含）暂停交易”。

3、《标准条款》“第一条 定义”之“1.1 释义”之“1.1.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、期间的定义”之“（23）R 日”由原“R 日：系指投资者回售和原始权益人赎回专项计划份额权益登记日”调整为“R 日：系指投资者回售和原始权益人赎回专项计划份额权益登记日，具体而言系指 2020 年 2 月 14 日”。

4、《标准条款》“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”之 6.1 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”之“（一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”之“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与赎回”之“（5）其他安排”中原“赎回公告期内的交易：第 5 个计息期间

期末对应的 R-45 日（含）至 R 日（含）暂停交易”调整为“赎回前的交易安排：
第 5 个计息期间期末对应的 R-45 日（含）至 R 日（含）暂停交易”。

若本专项计划其他项目文件中存在与以上约定不一致的，均以上述调整后的
《计划说明书》及《标准条款》约定为准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7 年 12 月 22 日